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CQCBJQ2107-098 ）

甲方（需方）：重庆市体育局

乙方（供方）：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分包一	2021 年体育产业政策大讲堂	1	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体育局
合计人民币（小写）：1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一、服务要求

1. 培训形式

采用线上视频录播培训模式。

2. 培训人员

直接覆盖全市各区（县）体育产业行政部门、体育产业相关产权方、投资方、运营方、使用方。间接覆盖重庆市周边省市、区域、地方体育产业相关单位、机构、个人直至全国相关人员。培训人数不限。

3. 培训时间和周期

共推出三期课程。每 1-2 个月更新一期，每期 2 节课。

4. 培训要求

制播周期为 4 个月。每 1-2 月更新 1 期，每期 2 节课，共 6 节课。

5. 宣传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

6. 后期评估

在每期培训完成后，两周内提交一次培训评估报告，主要针对培训的形式、内容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用以指导后续培训工作的及时调整。

二、考核方式：

1. 根据服务要求对开班式进行视频质量、时长、内容、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
2. 根据服务要求对教师录制课程质量、时长、内容、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
3. 根据服务要求对宣传文章编写质量、文稿长短、文稿内容、投放数量、投放平台等方面进行考核。
4. 根据服务要求对课程整体流程进度、教师课程、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70%，即 70000 元（柒万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内付清剩余款项，即 30000 元（叁万元整）。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签署后，乙方单方面违约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

支），并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 15%承担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执行委托事项导致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重新制作，造成延期，从而导致甲方蒙受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的全部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少于前述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足；

4、合同签署后，若因甲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因项目已产生的支出金额。所有支出均应有相应的有效财务票据予以支持。

5. 其他未规定内容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保密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方生效。

4. 其他：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下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需方：重庆市体育局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体育村 33 号 联系电话：13677608067 授权代表：邓皓轩 甲方（需方）盖章：	供方：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朝林广场 B 座 23 层 电话：186124205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200038762 授权代表：李宇辰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乙方（供方）盖章：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